证券代码: 835691

证券简称:海森电子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

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,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修订后

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,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,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, 公司应启动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安排。其中,公 司主动终止挂牌的,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,履行内部审批流程,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护投资者的股东权利; 就审议终止挂牌议案中明确对于未参与股东大 会审议的或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持反对或弃权 票的投资者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通过回 购安排等保护措施;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,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启动回购股份、撮 合第三方股份转让、设立专门基金、清算等方 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 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《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

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